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303號

上　訴　人

即　原　告　海洋都心社區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雅玲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安得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、克莉絲汀國際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、鄭恒（原名鄭龍偉）間請求返還工程款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25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萬9,46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上訴。又上訴人未於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併依上開規定命上訴人於上開期間內補正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8　月　15　日

工庭法庭　法　官　張詠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8　月　15　日

書記官　陳香伶